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恢65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[ ]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0[ ]。

法定代表人肖[ ]。

被执行人郑[ ]，女，1966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 ]，居民身份证号：350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77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郑[ ]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 ]持有的上海金海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20%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王爱国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石 杨

